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

聲 請 人 丁丞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賴建明間請求給付
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
幣1,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對相對人之具
體原因事實，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暨齊全證據文
件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或影本共4份，逾期未補正其
一，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
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
備之程式。次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
應以書狀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
項第4款、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
院提出聲請書狀，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
聲請費。前項聲請書狀，應記載本法第18條第3項所定事
項，並宜記載同條第4項所定事項。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
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
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
形。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

01 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而依聲請
03 人之調解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之聲明為：相對人應依法支付
04 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請求相對人依法支付
05 資遣費部分，依其調解聲請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
06 記載「新臺幣100,000（拾萬元整）」，應可認聲請人請求
07 相對人支付之資遣費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另聲請
09 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則屬非財產權訴
10 訟而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
11 免徵聲請費。則本件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
12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13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14 三、次查，聲請人於書狀雖略載：因原案場消失，但雇主要將聲
15 請人調動至臺南案場，將嚴重影響聲請人之家庭利益，聲請
16 人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於民國115年4月30日終止勞動契
17 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然聲請人
18 並未具體記載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僱傭關係之起迄期
19 間為何?聲請人迄至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之工作年資、資遣
20 費年資為何?每月工資之金額為何?如何算出聲請人主張之
21 資遣費金額?何時收到調動通知?如何確認有於薪資單扣除請
22 假費用?)，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每月工資及任職期間如何證
23 明?何時收到調動通知之證明?所稱扣除請假費用之薪資
24 單?)。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上開請
25 求之原因事實，並附具證明原因事實之證據，及說明所提證
26 據之待證事實為何，且應提出補正後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
27 繕本或影本4份到院(相對人2份、調委2份)，以供調解委員
28 進行實質之調解程序。

29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30 則第15條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
3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2 勞動法庭 法官 李承桓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梁靖瑜